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文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总结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并对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做了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 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1,815,903.32 元，母公司报表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20,260,202.47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 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2A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珠海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雷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谨慎预测，预计 2023 年日

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不存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参会董事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现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